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克兢、独立董事魏兆成、非独立董事李春安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
| 2024-2-29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就 2023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年度审计工作、2023 年度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

| 会议日期       | 会议届次             | 会议内容  |
|------------|------------------|---|
| 2024-4-25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br>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br>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br>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4-8-26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024-10-28 |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br>《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行业发展状况等，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详细沟通。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经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了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了审计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规范履职，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职能，密切关注

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